

附件2:

深汕特别合作区粮油作物种植补贴申报和核查表

202 年春耕（夏播、冬种）第 一（二、三） 造

实际种植主体全称							
开户银行							
社保卡号							
证件号码 (申报人/法人)					联系电话		
种植位置	办事处 村(社区) 村民小组						
土地性质	承包地() 流转地() 收储地()						
承包、流转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作阶段	申报阶段, 种植主体必填 *		核查、确认阶段, 种植主体必填 *			发放阶段, 自动计算勿填	
粮油作物 名称	申报 面积 * (亩)	申报 亩产 * (斤/亩)	核定 面积 * (亩)	核定 亩产 * (斤/亩)	亩产 评价 * (好 正常 低)	补贴 标准 (元/亩/造)	补贴 金额 (万元)
稻谷						1000	
玉米						500	
豆类						500	
马铃薯						500	
红薯						500	
其它粮食作物						500	
小计		/		/	/	/	
花生						500	
芝麻						500	
油菜籽						500	
其它油料作物						500	
小计		/		/	/	/	
合计		/		/	/	/	
<p>本人承诺上述申报资料真实、准确。没有在粮油作物生长过程中插后失管、树粮（油）混种（苗木、果树、茶树、木薯等与粮油作物混种的）、征地填土、中途改种等导致作物产量低；没有未经区土地整备局或其他授权管理单位同意自行耕种已收储的耕地等方案规定不得申报的情形。</p> <p>如有虚报骗补行为，本人同意街道、区有关部门取消本次涉农补贴申报资格，并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实际种植主体（签名、盖指模、公章）： 年 月 日</p>							

(行政)村(社区) 初核意见(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办事处审核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农办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 年 月 日
区土地整备局或 其他授权管理单 位审核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明：

1.粮油生产分春耕（第一造）、夏播（第二造）、冬种（第三造），如2024年冬种（第三造）。

2.申报和核定面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实际种植主体名称填农户姓名或者机构全称，属机构种植的申报主体和银行账号应填机构。不应填写法人或者经办人私人账户，且机构需要向经办人出具委托函。**农业企业等实际种植主体（收储、流转土地）自行到属地办事处农办申报，不需（行政）村(社区)意见(盖章)。实际种植主体到场指界且所种作物亩产好或者正常的符合补贴发放资格，自愿放弃补贴资金的除外，实际种植主体不到场指界或者所种作物亩产低的不符合补贴发放资格。**

4.承包地：村集体承包给本村村民耕种的土地；流转地：村集体或者村民流转给农业生产经营者耕种的土地；收储地：已征收国有土地。**不在收储土地范围内种植的，不需区土地整备局意见（盖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在合作区辖区外耕地种植粮食作物的。

（2）在粮食作物生长过程中插后失管、树粮混种（苗木、果树、茶树、木薯等与粮食作物混种的）、征地填土、中途改种等，导致作物亩产低的。

（3）已收储的耕地，未经区土地整备局或其他授权管理单位同意自行耕种的。

（4）同一主体在同一地块上造未收获作为当造重复申报的。

（5）实际粮油作物种植主体因自身原因逾期未申报的。

（6）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核实认定虚报骗补的。

附件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粮油作物种植补贴申报和核查表

202 年 耕（ 播）（ 种）第 造

实际种植主体全称								
开户银行								
社保卡号								
证件号码 (申报人/法人)				联系电话				
种植位置		街道 村(社区) 村民小组						
耕地性质		承包地()流转地()收储地()						
流转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作阶段		申报阶段, 种植主体必填 *		核查、确认阶段, 种植主体必填 *			发放阶段, 自动计算勿填	
粮油作物 名称	申报 面积 * (亩)	申报 亩产 * (斤/亩)	核定 面积 * (亩)	核定 亩产 * (斤/亩)	亩产 评价 * (好 正常 低)	补贴 标准 (元/亩/造)	补贴 金额 (万元)	
稻谷						1000		
玉米						500		
豆类						500		
马铃薯						500		
红薯						500		
其它粮食作物						500		
小计		/		/	/	/		
花生						500		
芝麻						500		
油菜籽						500		
其它油料作物						500		
小计		/		/	/	/		
合计		/		/	/	/		
<p>本人承诺本次申报资料真实、准确。没有在粮油作物生长过程中插后失管、树粮（油）混种（苗木、果树、茶树、木薯等与粮油作物混种的）、征地填土、中途改种等导致作物产量低；没有未经区土地整备局或其他授权管理单位同意自行耕种已收储的耕地等方案规定不得申报的情形。</p> <p>如有虚报骗补行为，本人同意街道、区有关部门取消本次涉农补贴申报资格，并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填报说明：

1.粮油生产分春耕（第一造）、夏播（第二造）、冬种（第三造），如2024年冬种（第三造）。

2.申报和核定面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实际种植主体名称填农户姓名或者机构全称，属机构种植的申报主体和银行账号应填机构。不应填写法人或者经办人私人账户，且机构需要向经办人出具委托函。**农业企业等实际种植主体（收储、流转土地）自行到属地办事处农办申报，不需（行政）村(社区)意见(盖章)。实际种植主体到场指界且所种作物亩产好或者正常的符合补贴发放资格，自愿放弃补贴资金的除外，实际种植主体不到场指界或者所种作物亩产低的不符合补贴发放资格。**

4.承包地：村集体承包给本村村民耕种的土地；流转地：村集体或者村民流转给农业生产经营者耕种的土地；收储地：已征收国有土地。**不在收储土地范围内种植的，不需区土地整备局意见（盖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在合作区辖区外耕地种植粮食作物的。

（2）在粮食作物生长过程中插后失管、树粮混种（苗木、果树、茶树、木薯等与粮食作物混种的）、征地填土、中途改种等，导致作物亩产低的。

（3）已收储的耕地，未经区土地整备局或其他授权管理单位同意自行耕种的。

（4）同一主体在同一地块上造未收获作为当造重复申报的。

（5）实际粮油作物种植主体因自身原因逾期未申报的。

（6）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核定虚报骗补的。